

鄢陵县人民政府文件

鄢政函〔2018〕39号

签发人：李东岭

办理结果：A

鄢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71号建议的 答复函

尊敬的施海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大‘美丽乡村’建设扶持力度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自2014年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工作以来，根据省财政厅申报要求，以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核心，以科学规划为前提，以镇政府所在地为主，按照资源禀赋优良、交通条件便利等原则积极申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。截止目前，共实施9个试点项目，总投资达1.23亿元，在促进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

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。农村的基础设施得到改善，新修的道路改善了镇区交通条件，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，特别是新建的污水处理厂，使辖区内居民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，消除了辖区内生活污水无序乱排的不良现象，有效改善了农村水源用水和人居环境质量。

2017年，经过实地考察、专家评审、现场答辩、网上公示等环节，鄢陵县被省财政厅确定为“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”，为我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提供了充分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，在吸取各方建议的基础上编制了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实施方案，高起点规划项目23个，计划总投资近1亿元。截止目前，已有17个项目上报省财政厅备案。我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由两部分组成，一是省级财政奖补资金，二是县级财政配套资金。镇区美丽乡村项目省级财政奖补资金1000万元，县财政配套250万元；中心村美丽乡村项目升级财政奖补资金300万元，县财政配套75万元。

同时，我县制定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实施意见》（鄢办〔2017〕33号）和《鄢陵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资金使用和美丽乡村考核方案》（鄢农领〔2017〕5号），严格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建设生态鄢陵、富强鄢陵、文明鄢陵、幸福鄢陵总目标，进一步加大美丽乡村试点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力度，切实改善农村道路交通、污水处理、垃圾转运等基础实施条件，推动全县镇村逐

步发展成为生活富裕、环境优美、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。

感谢您对鄱陵经济发展的关心与支持，我们热忱欢迎您继续关注我县的经济建设，为我县经济的大发展大繁荣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鄱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169928)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